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登傑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登傑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登傑與甲○○係夫妻，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楊登傑與甲○○於民國112年10月9日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楓華沐月臺南行館207號房」內，因欲查看甲○○之手機遭拒，竟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方式強制取走甲○○之手機，甲○○欲取回手機，雙方因而發生拉扯，致甲○○受有左手腕挫傷之傷害，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詳警卷第9頁至第1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81號偵查卷〈以下簡稱偵一卷〉第27頁至第28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70號偵查卷〈以下簡稱偵二卷〉第71頁至第75頁）相符，並有郭綜合醫院112年10月9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傷勢照片1張在卷（詳警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03 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04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
05 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雙方
06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上
07 開所為是對告訴人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
08 為，而成立刑法之犯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
09 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
10 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
12 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傷害、強
13 制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
14 以傷害罪處斷。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紛爭及控管情緒，
16 竟徒手強取告訴人之手機，妨害告訴人自由使用手機之權
17 利，並於告訴人欲取回手機時雙方發生拉扯，造成告訴人受
18 有前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坦承犯行，告訴人
19 所受之傷勢及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遭侵害之程度均非鉅、迄
20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
2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公訴意旨另以：除本院認定被告前揭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
26 左手腕挫傷外，告訴人尚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等語。查告訴
27 人提出之郭綜合醫院112年10月9日驗傷診斷書雖有記載「背
28 部挫傷」之傷勢，然經檢察官函詢郭綜合醫院有關告訴人
29 「背部挫傷」之傷勢係何時造成及造成該傷勢之原因等情，
30 經郭綜合醫院函覆稱：「(1)驗傷診斷書上所示『背部挫
31 傷』，本院無法判斷該傷勢係驗傷當日所生或已經經過一段

01 期間。(2)就傷勢照片，本院無法確定該傷勢係撞擊所致，亦
02 或其他原因（如刮痧）所致」，有台南市郭綜合醫院113年3
03 月12日郭綜總字第1130000132號函1紙在卷可按。另告訴人
04 係於案發後6小時至上開醫院就診，然觀諸卷附告訴人上開
05 背部挫傷之照片，告訴人背部呈現大片黃色、淺咖啡色之瘀
06 斑，而由該瘀斑之顏色判斷，該等挫傷顯非當日所造成，是
07 前開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之「背部挫傷」之傷勢是否為被告
08 當日所為，即有疑義。因之告訴人甲○○固指稱遭被告推至
09 牆角撞擊牆面，致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勢云云，惟除告訴人之
10 指述外，並無此部分之驗傷證明可資佐證，自不能徒憑告訴
11 人之指訴，遽認被告有將告訴人推至牆角撞擊牆面，致受有
12 背部挫傷之傷勢之行為，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
13 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份之犯行，惟
14 公訴人認被告此部份之行為與上開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
15 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鄭 燕 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玉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